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8日以OA办公系统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4月19日下午5:30在公司40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佳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2019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职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9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综合考虑了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的自有资金需求、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2019年度已完成的现金分红金额等因素。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分红的相关规章制度，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合规性，有利于公司今后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人员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必需的专业知识以及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耐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誉及经营状况正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为湖南耐渗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为公司湖南耐渗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十）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湖南耐渗2019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为进一步明确交割事项、前项补充协议约定事项以及第五期交易价款的支付，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有助于明确双方权责，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1日